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委託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
《家長對「校本管理條例」認知調查》

一、研究背景

近日，因校本管理立法而引發的爭論，成了教育界最關心的議題，其中條例草案建議以立法方式規定所有中、小學成立法團校董會，以加重教師、家長等的角色一項，更是各界所爭辯的焦點之一。根據條例草案，家長代表作為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具有法律權力，可決策學校事務，包括人事、財務等，但與此同時，他們亦要承擔因沒有履行指明職責而引致的刑事法律責任。究竟有多少家長知悉其在法團校董會的權利和責任？家長對條例草案內容的認知程度如何？為探討家長對《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簡稱《校本管理條例》）的認知程度，本會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5月10至12日，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了一項《家長對「校本管理條例」認知調查》，成功訪問了523名有子女就讀於中小學並操粵語之家長。調查回應率為82.5%，抽樣誤差少於2.2%。

二、主要調查結果

2.1 是否有聽過《校本管理條例》

調查結果顯示，接近五成（48.9%）被訪者「完全有聽過」《校本管理條例》的內容，而「有聽過，但內容就唔清楚」的有四成三（43.6%），「有聽過，並且知道吓條例既內容」的只佔百份之五（5.4%）【參附件表三】。

2.2 對《校本管理條例》的認知程度

A. 是否知悉哪些人士將來可以加入法團校董會

教師代表：根據條例草案，教師代表是可以加入法團校董會。但調查結果顯示，在有聽過《校本管理條例》的被訪者中，有三成三（33.2%）表示，不清楚教師代表是否可加入法團校董會，或錯誤地以為教師代表不可以加入法團校董會。家長代表：同樣地，根據條例草案，家長代表是可以加

入法團校董會，但調查結果顯示，在有聽過《校本管理條例》的被訪者中，有接近三成（28.9%）表示，不清楚家長代表是否可加入法團校董會，或錯誤地以為家長代表不可以加入法團校董會。至於校友代表，根據條例草案，校友代表是可以加入法團校董會，但調查結果顯示，即使有聽過《校本管理條例》的被訪者，當中卻有接近六成（57.8%）表示，不清楚校友代表是否可加入法團校董會，或錯誤地以為校友代表不可以加入法團校董會【表一】。

表一：就你所知，係校本管理條例下，將來有以下邊 D 人可以加入法團校董會？

	教師代表 百份比 (%)	家長代表 百份比 (%)	校友代表 百份比 (%)
可以	66.8	71.1	42.2
唔可以	5.1)	7.8)	14.8)
唔清楚	28.1) 33.2	21.1) 28.9	43.0) 57.8
合計	100.0	100.0	100.0

【只問聽過「校本管理條例」人士，基數=256】

B. 是否知悉哪類學校將受《校本管理條例》所規管

資助學校：根據條例草案，資助學校將受條例所規管。但調查結果顯示，在有聽過《校本管理條例》的被訪者中，有三成三（33.6%）表示，不清楚條例的規管範圍是否包括資助學校，或錯誤地以為資助學校不包括在條例的規管範圍內【表二】。

直資學校：根據條例草案，直資學校將不受條例所規管，但調查結果顯示，即使有聽過《校本管理條例》的被訪者，當中卻有七成三（73.1%）表示，不清楚條例的規管範圍是否包括直資學校，或錯誤地以為直資學校包括在條例的規管範圍內。

官立學校：根據條例草案，官立學校將不受條例所規管，但調查結果顯示，在有聽過《校本管理條例》的被訪者中，只有百份之七（7.0%）能正確指出官立學校將不受條例所規管。換言之，高達九成三（93.0%）有聽過條例的被訪者，不清楚條例的規管範圍是否包括官立學校，或錯誤地以為官立學校包括在條例的規管範圍內【表二】。

表二：咁你知唔知校本管理條例既規管範圍，將會包括以下邊類學校？

	資助學校 百份比 (%)	直資學校 百份比 (%)	官立學校 百份比 (%)
包括	66.4	33.6)	62.1)
唔包括	3.5)	27.0	7.0
唔清楚	30.1) 33.6	39.5) 73.1	30.9) 93.0
合計	100.0	100.0	100.0

【只問聽過「校本管理條例」人士，基數=256】

C. 是否知悉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根據條例草案，因沒有履行指明職責而引致的校董刑事法律責任，會施加於法團校董會的每名校董身上。然而，調查結果卻顯示，在有聽過《校本管理條例》的被訪者中，只有百份之五（5.1%）能正確指出如校董會及其成員沒有履行指明職務，便需負上刑事法律責任，而答「唔使負上法律責任」或「唔清楚」的分別佔一成七（16.8%）及四成一（41.8%）【參附件表六】。

D. 是否知悉如學校管理未能令人滿意政府可用何種方式介入

調查結果顯示，在有聽過《校本管理條例》的被訪者中，有七成四（74.3%）表示，不清楚如學校管理未能令人滿意，政府可用何種方式介入，有一成（10.5%）認為政府可「派員入駐學校」，有百份之四（4.3%）認為政府可「解散校董會」【參附件表七】。

2.3 政府和立法會議員有否作充分諮詢

調查結果顯示，在有聽過《校本管理條例》的被訪者中，八成一（81.6%）表示，在他們的感覺中，政府並沒有充分向他們諮詢對《校本管理條例》的意見。至於立法會議員方面，在有聽過《校本管理條例》的被訪者中，接近八成（79.7%）表示，在他們的感覺中，立法會議員並沒有充分向他們諮詢對《校本管理條例》的意見【參附件表八】。

三、分析及建議

3.1 政府和議員未充分諮詢

對於近日有不少輿論指政府在推行《校本管理條例》時並未作出認真諮詢，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鄭文耀早前在報章撰文，反駁外界的批評，指「近十年來，我們（政府）透過不同形式，包括公眾諮詢、立法會的公聽會、以及與各團體的會面和討論等，聽取了各界的意見。曾參與討論的各界人士都可見證整個廣泛和具高透明度的諮詢過程。」（《明報》論壇版，2004年5月5日，A30）我們不禁要問：假如政府真的已經向社會各界人士進行廣泛諮詢，為何本會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所進行的調查結果會顯示，接近五成被訪家長「完全冇聽過」《校本管理條例》的內容，而「有聽過，但內容就唔清楚」的有四成三，「有聽過，並且知道吓條例既內容」的只佔百份之五？我們相信，若不是近期多了辦學團體和教育團體紛紛對《校本管理條例》提出質疑和憂慮，使社會大眾對這條例有所認知，被訪者中「完全冇聽過」該條例的比例將可能更高。

另一方面，即使有聽過《校本管理條例》的被訪者，當中卻有八成表示，在他們的感覺中，政府及立法會議員並沒有充分向他們諮詢對條例的意見。以上的調查結果顯示，政府和立法會議員並未向家長作出充分諮詢。

3.2 對條例的認知程度低

調查結果顯示，被訪者對《校本管理條例》內容的認知程度低。在有聽過《校本管理條例》的被訪者中，分別有三成三、三成及六成表示，不清楚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校友代表是否可加入法團校董會，或錯誤地以為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校友代表不可以加入法團校董會。此外，在有聽過《校本管理條例》的被訪者中，分別有七成三及九成三表示，不清楚條例的規管範圍是否包括直資／官立學校，或錯誤地以為直資／官立學校包括在條例的規管範圍內。這些調查結果正好反映，政府對《校本管理條例》的諮詢和推銷工作做得不足夠，以致被訪者對條例的認知程度低。

3.3 只提權利不說責任

政府在推銷《校本管理條例》時，只強調新條例可加重教師、家長、校友及社會人士參與校政之角色，代表可直接加入校董會，且具法定權力，可決策學校事務，包括人事、財務、教與學等，但卻甚少提及法團校董會需要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根據條例草案建議，因沒有履行指明職責而引致的校董刑事法律責任，會施加於法團校董會的每名校董身上。除非校董能證明有關罪行是在他不知道亦不同意的情況下而觸犯的，或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罪行發生，否則法團校董會的每名校董須承擔法律責任。問題是，究竟有多少家長知悉這條文？

調查結果顯示，在有聽過《校本管理條例》的被訪者中，只有百份之五能正確指出如校董會及其成員沒有履行指明職務，便需負上刑事法律責任，而答「唔使負上法律責任」或「唔清楚」的分別佔一成七及四成一。我們對於政府只提權利不說責任的推銷手法表示失望。

3.4 建議

本會基於以下原因，反對政府在現階段匆匆實施《校本管理條例》：一、對數以十萬計的家長來說，雖然他們是《校本管理條例》最大的利益相關者，但卻對條例的認知程度低，並認為政府和立法會議員沒有充分向他們諮詢對條例的意見；二、《校本管理條例》的內容不單只是以立法方式規定所有中、小學成立法團校董會，加入教師和家長代表，而且還包括其他重要的範疇，這些建議對香港日後的教育發展有很重要及深遠的影響，因此不能草率推行；三、條例草案自 2002 年 12 月刊憲後，已作出了數十項修訂，且不說公眾對這些修訂的內容是否理解，就算連辦學團體本身亦未必完全了解修訂後的條例內容。因此，綜合以上種種的憂慮和關注，我們建議政府在現階段收回條例草案，暫時擱置推行《校本管理條例》，然後向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家長、教師等，重新展開廣泛且具高透明度的諮詢工作，充分收集意見後才考慮是否實施有關法例。

日期：2004 年 5 月 23 日

發言人：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主席吳偉傑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執行秘書陳麗娜（25603865）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家長對「校本管理條例」認知調查

數據匯集

研究隊員

研究主管	:	鍾庭耀
研究統籌	:	彭嘉麗
數據分析	:	蔡沛成
文 書	:	鍾倩欣

2004 年 5 月 14 日

樣本資料

訪問日期	:	2004年5月10至12日
調查方法	:	由訪問員直接進行電話訪問
訪問對象	:	現有子女就讀於中小學並操粵語的家長
抽樣方法	:	從住宅電話簿中隨機抽出部份號碼，再用電腦配套另一部分，成為最後的抽樣架。當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再邀請一位符合資格的家長接受訪問；如父母同在，則由受訪家庭自行決定由父或母回答較為合適。
成功樣本	:	523個成功個案
回應比率	:	82.5%（以符合資格的目標對象計算）
抽樣誤差	:	少於2.2%

第一部份 詳細樣本資料及整體有效回應比率

表一 詳細樣本資料

	頻數	百分比
確定為不合資格的電話號碼	1,090	36.4
傳真機號碼	26	0.9
無效電話號碼	172	5.7
電話轉駁號碼	17	0.6
非住戶電話號碼	15	0.5
技術問題	35	1.2
被訪者不合資格	825	27.5
未能確定是否具合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	677	22.6
電話線路繁忙	128	4.3
電話無人接聽	234	7.8
電話錄音	8	0.3
密碼阻隔	42	1.4
言語不通	25	0.8
被訪者於篩選題前中斷訪問	240	8.0
確定具合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但未能進行訪問	706	23.6
家人拒絕接受訪問	4	0.1
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2	0.1
預約跨越調查期限	689	23.0
未能完成整個訪問	10	0.4
其他問題	1	0.0
成功樣本	523	17.5
合計	2,996	100.0

表二 整體有效回應比率之計算方法

有效回應比率 =	成功訪問樣本
	成功訪問樣本 + 未完成整個訪問樣本 + 合資格而拒絕者 + 推算為合資格而拒絕者*
=	523
	523 + 16 + 240[(523 + 16) / (523 + 16 + 825)]*
=	82.5%
*按照訪問紀錄的已知比例推算	

第二部份 問卷部份

表三 請問你有冇聽過政府將訂立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嘅內容，俗稱就係「校本管理條例」？(訪員讀出首 3 項答案，只選一項)

	頻數	百分比
有聽過，但內容就唔清楚	228)	43.6%)
有聽過，並且知道吓條例嘅內容	28) 256	5.4%) 49.0
完全冇聽過	256	48.9%
唔肯定／唔記得	11	2.1%
合計	523	100.0%

表四 【只問聽過「校本管理條例」人士】就你所知，係校本管理條例下，將來有以下邊啲人可以加入法團校董會？

4.1 教師代表

	頻數	佔次樣本百分比 (基數=256)	佔總樣本百分比 (基數=523)
可以	171	66.8%	32.7%
唔可以	13	5.1%	2.5%
唔清楚	72	28.1%	13.8%
合計	256	100.0%	

4.2 家長代表

	頻數	佔次樣本百分比 (基數=256)	佔總樣本百分比 (基數=523)
可以	182	71.1%	34.8%
唔可以	20	7.8%	3.8%
唔清楚	54	21.1%	10.3%
合計	256	100.0%	

4.3 校友代表

	頻數	佔次樣本百分比 (基數=256)	佔總樣本百分比 (基數=523)
可以	108	42.2%	20.7%
唔可以	38	14.8%	7.3%
唔清楚	110	43.0%	21.0%
合計	256	100.0%	

表五 【只問聽過「校本管理條例」人士】咁你知唔知校本管理條例嘅規管範圍，將會包括以下邊類學校？

5.1 資助學校

	頻數	佔次樣本百分比 (基數=256)	佔總樣本百分比 (基數=523)
包括	170	66.4%	32.5%
唔包括	9	3.5%	1.7%
唔清楚	77	30.1%	14.7%
合計	256	100.0%	

5.2 直資學校

	頻數	佔次樣本百分比 (基數=256)	佔總樣本百分比 (基數=523)
包括	86	33.6%	16.4%
唔包括	69	27.0%	13.2%
唔清楚	101	39.5%	19.3%
合計	256	100.0%	

5.3 官立學校

	頻數	佔次樣本百分比 (基數=256)	佔總樣本百分比 (基數=523)
包括	159	62.1%	30.4%
唔包括	18	7.0%	3.4%
唔清楚	79	30.9%	15.1%
合計	256	100.0%	

表六 如果校董會同埋佢嘅成員冇履行指明職務，就你所知，佢地需唔需要負上法律責任？（訪員讀出首 4 項答案，只選一項）

	頻數	佔次樣本百分比 (基數=256)	佔總樣本百分比 (基數=523)
淨係民事	55	21.5%	10.5%
刑事及民事都要	38	14.8%	7.3%
淨係刑事	13	5.1%	2.5%
唔使負上法律責任	43	16.8%	8.2%
唔清楚	107	41.8%	20.5%
合計	256	100.0%	

表七 咁你知唔知校本管理條例內註明如果學校管理未能令人滿意，政府可以用乜嘢方式介入？（訪問員不用讀出答案，可選多項）

	頻數	佔答案總數百分比 (基數 =257)	佔次樣本百分比 (基數=256)	佔總樣本百分比 (基數=523)
派員入駐學校	27	10.5%	10.5%	5.2%
解散校董會	11	4.3%	4.3%	2.1%
接管學校	8	3.1%	3.1%	1.5%
取消學校註冊	2	0.8%	0.8%	0.4%
其他	18	7.0%	7.0%	3.4%
唔清楚	191	74.3%	74.6%	36.5%
合計	257	100.0%		
缺數	3			

表八 係你感覺中，政府同立法會議員有無充分向你諮詢對校本管理條例嘅意見？

8.1 政府

	頻數	佔次樣本百分比 (基數=256)	佔總樣本百分比 (基數=523)
有	19	7.4%	3.6%
無	209	81.6%	40.0%
唔肯定／唔記得	28	10.9%	5.4%
合計	256	100.0%	

8.2 立法會議員

	頻數	佔次樣本百分比 (基數=256)	佔總樣本百分比 (基數=523)
有	23	9.0%	4.4%
無	204	79.7%	39.0%
唔肯定／唔記得	29	11.3%	5.5%
合計	256	100.0%	

第三部份 被訪者個人背景資料

表九 性別

	頻數	百分比
男	150	28.7%
女	373	71.3%
合計	523	100.0%

表十 年齡組別

	頻數	百分比
21-29 歲	3	0.6%
30-39 歲	74	15.9%
40-49 歲	306	65.7%
50-59 歲	72	15.5%
60 歲或以上	11	2.4%
合計	466	100.0%
缺數	57	

表十一 教育程度

	頻數	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144	28.4%
中學	311	61.3%
大專或以上	52	10.3%
合計	507	100.0%
缺數	16	

表十二 子女就讀於小學／中學／小中學

	頻數	百分比
小學	116	22.4%
中學	266	51.5%
小中學（只適用多於一名子女）	135	26.1%
合計	517	100.0%
缺數	6	